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刘芳)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和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15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另一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2015 年 2 月 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意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2 月 1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5 月 2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 年 5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 年 6 月 1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 年 8 月 2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5 年 9 月 1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5 年 9 月 2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9、2015年11月1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就《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5年12月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5年12月2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就《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在2015年度里，本人共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分别就《关于增补推荐陆蓉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陈琼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在2015年度里，本人共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分别就《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年度审计计划》、《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2015年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并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经核查，我认为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还积极学习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转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有关最新政策和法规文件，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16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芳

2016 年 3 月 30 日